**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**

**津教委〔2016〕10号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2016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**

**各区、县教育局，天铁集团教委：**

**为全面推进依法办园，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招生工作，市教委制定了《天津市2016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**

**2016年4月1日**

**（此件主动公开）**

**天津市2016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**

**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要求，为规范有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，特制定天津市2016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。**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**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等法律法规为指导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，规范有序做好幼儿园招生工作。**

**二、相关政策**

**（一）招生对象**

**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年满3周岁（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间出生），身体健康、可正常参加集体活动的幼儿均可报名。**

**（二）招生时间**

**2016年幼儿园招生时间为4月23-29日。招生的具体时间、地点、办理手续等事项，由各区县教育局和天铁集团教委制定。**

**（三）报名条件**

**适龄幼儿入园报名时，原则上须提供居民户口薄（包括蓝印户口）或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，以及儿童预防接种证，到所属区县的幼儿园报名。各区县根据工作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具体招生条件。**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各区县要认真履行学前教育管理职责。幼儿园招生工作由市教委宏观统筹，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。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区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切实加强学前教育资源建设，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。**

**（二）各区县要依法依规组织幼儿园招生工作。要依据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9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<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）和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3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教办〔2013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落实对幼儿园入园、编班、收费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。鼓励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入园。幼儿园要努力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创造条件。**

**（三）各区县要切实落实招生工作信息公开。要在招生前将幼儿园招生政策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向社会公布，公布时间不少于5天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要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和沟通，做好政策宣传、解读工作。**

**（四）各区县要多种形式扩大资源。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、团体设置的幼儿园，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，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，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。民办幼儿园根据办园条件，合理确定招生规模，可自行确定招生时间，招生简章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。**

**（五）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并上报本区县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。要结合本区县（单位）的实际情况，认真调查研究，制定具体方案，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请将工作方案于2016年4月15日前报送至市教委学前教育处，纸质版须加盖区县教育行政部门（单位）公章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教委学前教育处电子邮箱。**

**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4月1日印发**